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麗君代

記錄：莊順淑

肆、主席致詞：(略)

伍、承辦單位報告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空運組報告：有關各民航業航空公司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有關華航、長榮、華信、立榮、復興及遠東等 6 家國籍民航業航空公司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前提報本工作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同意備查，惟請空運組制訂標準格式，定期彙整各民航業航空公司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資料(含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時間地點、課程名稱、講師姓名及參與人員之人數及類別等)，並建立管控民航業航空公司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標準作業（SOP）流程。
- 二、空運組已函請各國籍民用航空公司依據本局制訂之標準格式回報本(102)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相關資料，檢附「各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102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一覽表」1 份(如附件 1)供參。

決議：

- 一、為達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真正目的，各航空公司辦理相關訓練應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實質內涵與意義，請空運組函知各航空公司，並提供講師名單作為辦理訓練之參考。
- 二、另為瞭解各項訓練辦理之內容及師資，請修正訓練一覽表，增列「課綱」及「講師資歷」，俾呈現訓練成果。

案由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與本局有關之事項與決議一案。

說明：

- 一、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由陳政務次長純敬召開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其中與本局有關事項為人事處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請部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於填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時，應深究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意旨，務求填列內容切合重點，俾強化兩者間之關聯性。
- 二、上開決議事項，本局已於本年 9 月 14 日函轉本局各組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嗣後本局及所屬機關填報各篇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時，將確實依據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請賡續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事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編組成員性別比例檢討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將管考分類區分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持續追蹤管考）」、「限期改善者」、「特殊事由者」與「通案事由者」4 類。
- 二、為賡續落實及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本（102）年 11 月 5 日函請本局各組室重新檢討所成立之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之規定，經彙整本

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編組成員性別比例檢討表（如附件 2），謹分析如次：

- （一）本局現有委員會 24 個，全數符合規定，符合比率為 100 %，績效良好。
- （二）惟查空運組「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迄今未改派，該組表示刻正檢討廢止之可行性。
- （三）本案本局現有 24 個委員會已全數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之規定，本案建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惟近期部分同仁職務異動，請各委員會重新檢視該委員名單，如有異動者請配合檢討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0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本（102）年 8 月至 11 月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9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一覽表」辦理。
- 二、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賡續推動七項措施（30 項推動工作）之辦理情形如次：
 - （一）102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 15 項推動工作已符合 102 年度「預定完成期程或年度目標值」。
 - （二）102 年 4 月至 7 月，計 5 項推動工作執行情形列「符合規定」。
 - （三）102 年 8 月至 11 月，計 7 項推動工作執行情形列「符合規定」，尚有 3 項推動工作列「賡續辦理」，摘述如次：
 - 1、「推動措施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小組」推動工作(二)1 項，102 年度本局召開 3 次會議、局屬機關均至少召開會 1 次會

議，執行情形符合規定。

- 2、「推動措施四、性別分析」推動工作 1 項，本局及所屬機關均已於 102 年 10 月前依規定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並據以進行各航站多項設施之改善(如男、女、身障專用及親子廁所、育嬰哺乳室、無障礙電梯及廁所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執行情形符合規定。
- 3、「推動措施五、性別預算」：推動工作項目計 2 項，其中本局辦理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加強辦理本局及所屬之性別影響評估相關宣導，執行情形符合規定。
- 4、「推動措施六、性別意識培力」推動工作 2 項：(一) 102 年度本局及所屬均至少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且每位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均至少 4 小時。(六) 本局及所屬機關均至少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資訊宣導 5 次以上，及播放 2 部以上影片，執行情形符合規定。
- 5、「推動措施七、營造性別主流化友善空間環境」推動工作 4 項；1 項符合規定、3 項仍列賡續辦理：
 - 七(一)：臺東航空站廁所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至蘭嶼、綠島站新增女廁工程已於 103 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03 年底前完成，本項列賡續辦理。
 - 七(三)：依規定各航空站每年至少需辦理 2 次旅客問卷調查，惟查臺東、馬公、臺中及嘉義 4 站迄本(102)年 12 月底始能辦理完竣，故本項列賡續辦理。
 - 七(四) 2(1)：同七(一)，本項列賡續辦理。
 - 七(五) 2：本局及所屬機關 102 年均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性騷擾防治相關觀念宣導之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符合規定。

- 三、旨揭推動措施七項，計 30 項推動工作，本(102)年度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統計，除蘭嶼、綠島站新增女廁工程因預算編列關係，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外，其餘 29 項至年底均會辦理完竣，建請予以備查。
- 四、檢附本局 100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102 年 8 月至 11 月)列管簡表(如附件 3)及彙整總表(如附件 4)各 1 份供參。

決 議：

- 一、推動措施七(一)「加強性別主流化環境空間之友善性及安全性」推動工作中，有關局屬各航空站廁所改善工程乙節，請尚未執行完竣之航空站賡續辦理。
- 二、推動措施七(三)「調查搭機旅客對各航空站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推動工作中，有關本(102)年尚未辦理第 2 次旅客問卷調查之局屬航空站，請依限辦理完竣。
- 三、推動措施七(四)「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交通環境」推動工作中，有關「本局所屬各航空站衛生設備統計表」，請航空站管理小組以統計表方式呈現，應敘明各航空站廁所設備數及符合法令規定之設置數量或比例作比較，以呈現實際辦理情形。
- 四、其餘事項**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 102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本局職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俾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平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均積極規劃辦理相關訓練、派員

參訓及鼓勵數位學習，以強化同仁性別觀念，本年規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辦理專題演講、讀書會、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等。

二、10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積極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共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52 場次、參訓人次 2259 人(如附件 5)，執行成效良好，建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惟建議各機關規劃辦理電影賞析時，可安排 1 至 2 為講師，以座談、小組討論或辯論方式辦理，以深化性別意識觀念。

案由四：有關本局場站組 102 年辦理「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內容及評估結果，摘陳如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件 6)：

(一) 辦理單位：場站組。

(二) 計畫目標概述：評估方案可行性，就工程技術、土地取得、儀航程序、建設經費等面向詳細分析，並提出方案之可行性評估結果。由於本案受益者為任何往來南北竿與台灣的旅客，各領域參與人員均無性別之限制及議題。

(三) 學者、專家程序參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

(四) 綜合性檢視意見：計劃為機場之改善方案，相關設施之使用雖無區分性別，惟該機場之設施應符合性別友善之環境，建議先行進行性別統計，再檢視其效益，並於規劃相關設施時，有不同性別之同仁參與，提供性別主流化之觀點。

二、本案業由郭教授玲惠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為承辦單位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局提報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草案)乙案。

說 明：

一、本局配合交通部作業時程及交通部性別友善交通政策，已預擬子計畫目標「營造性別友善旅客搭機環境」1項及執行計畫(草案)送交通部(如附件7)，本次草案內容除配合交通部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外，訂定重點如下：

(一) 伍、關鍵績效指標：

1、訂定7項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103年至106年度目標值；

2、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訂定4項指標103年至106年度目標值。

(二)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1、配合7項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具體措施。

2、訂定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具體措施。

二、本局將俟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草案)核定後，作為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依據，本案建議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另請空運組瞭解國籍航空公司是否可提供旅客性別分析資料，俾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玖、散會：上午10時00分